

# 特诺尔爱佩斯（苏州）高新塑料有限公司销售条款和条件

## 简介：

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特诺尔爱佩斯（苏州）高新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ASZ”）通过采购订单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所有销售或服务。TASZ 接受任何订单或提供服务必须限于以下条款和条件。除 TASZ 正式授权人员外，任何人不得修改本协议条款，任何修改必须得到正式授权人员的书面签署确认。如不接受这些条款，应立即通知 TASZ。

## 1. 协议

本条款和条件构成本协议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标的事项进行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通信、陈述或协议。

## 2. 承诺

TASZ 收到的所有订单均须遵守这些条款和条件，另有 TASZ 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同意的除外。只有 TASZ 授权代表才能接受购买货物或提供服务的要约。如果采购订单或其他文件中提出任何有悖于本协议的条款或附加其他条款和条件，TASZ 不予认可，不得纳入本协议。

## 3. 延迟交货/不可预见的情况

TASZ 在确认订单约定的交付日期按时交货；但是，TASZ 对因其无法控制的任何原因造成的延误概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战乱、暴动、内乱或破坏、政府行为、火灾、水灾、爆炸或其他灾难、事故、流行病、检疫限制、政府法规，无法获得所需的任何许可证、执照和/或授权、与工人的分歧、禁运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运输延误、TASZ 因和/或因任何延误、未完全履行和/或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和/或与货物有关的任何义务，无法获得燃料、原材料或其他材料，以及 TASZ 的供应商因此类原因导致的延误、未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任何此类延误原因，即使在 TASZ 确认交付之日发生，也应视延误情况将 TASZ 的履约期限往后顺延，使 TASZ 能够在此类延误原因消除后，尽力完成交货。

TASZ reserves the right to cancel any delivery in the event of a material adverse change in the availability or cost of materials or in the event of any other material unforeseen circumstances.

如果材料可用性或成本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任何其他不可预见的重大情况，TASZ 保留取消订单的权利。

## 4. 付款

交付的货物价格将按照 TASZ 确认订单中规定的付款条款到期应付。如果买方到期时仍未付款，TASZ 可取消货物的交付。买方应付的所有款项不得扣缴、抵消、反索赔，不得有任何其他性质的扣减。TASZ 在本项下的权利应是对买方违约时 TASZ 可获得的所有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的补充。如果买方未按照上述付款条件付款，买方应向 TASZ 支付所有合理的托收费用，包括 TASZ 在收取因销售而到期的款项时全额赔偿产生的法律费用。逾期未付款的，按每月 1.5% 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除非货物有缺陷，否则不得退还订购和装运的货物。

## 5. 变更和删除

TASZ 仅同意销售买方采购订单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并明确拒绝任何旨在建立需求合同的条款或条件。买方要求的数量、图纸、规格或交货日期的变更，必须得到 TASZ 的书面同意。买方要求并经 TASZ 同意的任何变更，如果导致 TASZ 在本协议项下的成本或履约所需时间增加，订单价格也将相应调整。

## 6. 原材料及生产设施

除非 TASZ 另有书面同意，TASZ 保留以下权利：（i）选择用于制造货物的原材料，（ii）选择此类原材料的供应商；（iii）选择用于制造货物的设施和生产线。

## 7. 所有权/交货地点

除非另有说明，货物应在约定的交货/装运日期交付至买方地址。尽管运费由 TASZ 支付，但货物的所有权和所有损失风险在交付给承运人后转移给买方。

## 8. 纳税

买方将支付任何订单的所有应交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税、使用税、消费税或任何直接税或间接税。如果 TASZ 被要求收取和/或支付此类税款，买方应全额补偿 TASZ。

## 9. 担保/退货

TASZ 仅保证所售货物符合 TASZ 的标准规范或其他双方同意并记录的规范。本明示担保代替并排除所有其他明示担保，且仅适用于买方。

TASZ 明确否认所有其他担保，包括为特定目的提供的担保，并且对买方使用货物所期望的结果不作担保。TASZ 的任何员工或代理无权对 TASZ 销售的货物进行担保，任何 TASZ 员工或代理对货物作出的口头或书面担保均为无效行为。

TASZ 在货物选择方面提供的任何协助或关于其加工或使用的建议，均由买方自行承担风险，TASZ 对由此造成的结果概不负责。

如需退回有缺陷的货物，需获得 TASZ 的书面同意并按照其具体指示进行操作。由于未使用的货物的缺陷、数量不足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需要退货，买方应在发现退货原因后 7 天内提出书面要求，否则视为买方放弃退货的权利；但是，在收到货物后 6 个月内，不得退货。按照本条款退回的未使用的有缺陷货物，将免费更换或修理，但 TASZ 不对任何直接或间接因使用该商品或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如买方对使用或消费的有缺陷货物进行索赔，需要在收到相关货物后 6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并附上证明货物有缺陷的文件，否则视为放弃索赔。如果发现货物有缺陷，TASZ 将免费更换。

TASZ 的责任明确限于自行选择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货物。除上述补救措施外，买方不得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在任何情况下，TASZ 都不承担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害赔偿责任。

## **10. 买方赔偿**

针对 TASZ 可能产生的所有款项、成本、债务、损失、承付款项、诉讼、纠纷、损害赔偿、处罚、罚款、利息和其他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买方应为 TASZ 及其员工和代理人提供辩护、保护、使其不受损害，包括：（i）买方对本协议项下所售货物的所有权、维护、转让、运输或处置，（ii）买方使用本协议项下销售的货物，（iii）买方未能测试货物或保证货物符合买方预期目的；（iv）因买方规范引起的对他人知识产权的任何侵权或涉嫌侵权，（v）买方违反或涉嫌违反中国的任何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产品安全、标签、包装和劳动惯例的法律法规。

## **11. 所有权**

TASZ 保留与本协议项下销售货物相关的任何专有信息、数据和材料的专有权利，以及 TASZ 在制造货物过程中可能获得的所有发现、发明、专利和其他所有权。买方不得对 TASZ 出售的任何货物进行逆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试图获得 TASZ 的任何所有权。

## **12. 非弃权**

TASZ 作出的任何让步或妥协，或其未能坚持履行任何条款和条件，不得视为放弃任何其他相同条款或类似条款。

TASZ 对本协议任何违约或条款的放弃不应被视为对任何后续违约或条款的放弃。

## **13. 管辖法律**

本条款和条件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订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任何法律诉讼均应在 TASZ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 **14. 可分割性**

即使本协议的任一或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得因此受任何影响或损害。

## **15. 通知**

根据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向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应通过有线电报、电子邮件、传真或无线电报或航空挂号信（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发送至本协议规定的该方地址或该方应通知对方的其他地址。

## **16. 第三方权利**

非本协议一方的任何人无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不时修正或修订）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